



## 2023 年 Nga' ay ho 馬卡巴嗨原住民慶典暨文化樂舞藝術節 市集招募簡章

**一、活動緣起與特色：**2023 年 Nga' ay ho 馬卡巴嗨活動將繼續呈現豐富獨特的系列觀光節慶活動，結合觀光夜市、鐵花村、熱氣球嘉年華、臺東縣境內暑假藝文活動之仲夏休閒遊程，行銷臺東觀光活動，運用週邊特色商品吸引各地人潮。市集以原住民族文化及台東在地特色元素為主題，活絡地方產業經濟，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能見度，廣招各地特色商家，呈現市集多元性，綜合食品、飲品、手工藝品、文創商品及互動體驗等不同攤位屬性的攤位，形塑臺灣民族豐富樣貌。

### 二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- (一)時間：112 年 7 月 22 日(六)、23 日(日)下午 3 時至 9 時 30 分  
(二)地點：臺東森林公園 (臺東縣臺東市華泰路 300 號)

### 三、招募攤位類別：(共 30 攤)

類別	說明
文創工藝	1.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的手作商品，包括染織類、雕刻類、陶藝類、飾品類、竹藤草編類、服飾類、音樂類、體驗類等。 2.文創商品、手工藝品。
美食料理	1.原住民傳統美食或創意小食。 2.以臺東在地食材或文化為基底研發之料理攤位。
農特產品	銷售臺東農產作物，或主要推廣經濟作物延伸之產品，如釋迦、稻米等。
其他類別	除上述 3 類外，有意願參與本次市集之優良工作室、店家、廠商等經營者。

### 四、攤位申請及遴選作業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

- 1.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止。
- 2.報名方式：請確認填妥【攤位申請表】及【切結書】並黏貼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後，選擇以下其中之一方式送件，並請電洽 089-340722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  - (1)紙本親送：請於報名期間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，親送臺東市公所-原住民行政課(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)。
  - (2)紙本郵寄：(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寄出，以郵戳為憑)
    - A.收件地址：95043 臺東市博愛路 365 號
    - B.收件人：臺東市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 收
    - C.請於信封上註明「2023 年馬卡巴嗨市集招募申請表」
  - (3)電子郵件 E-Mail：
    - A.電子郵件信箱：[ttcity0013@ttc.taitung.gov.tw](mailto:ttcity0013@ttc.taitung.gov.tw)
    - B.主旨請註明「2023 年馬卡巴嗨市集招募報名表」
    - C.申請書、切結書請以 PDF 或照片檔傳送。

3.申請資格：

- (1)年滿 20 歲。
- (2)設立臺東縣之店家及設有營業登記為優先。

(二)遴選作業：

- 1.依申請資料文件進行資格審查，資料不完備者通知限期補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2.每家限登記 1 類別 1 攤位。
- 3.遴選方式以積分最高者為優先順位，遇分數相同者以有符合下列序位(1)之條件為第1順位。

如序位(1)條件相同，則以符合序位(2)為第 1 順位，依此推演。

項 目	分數
1. 設立台東縣之店家	3 分
2. 設有營業登記	3 分
3. 為自己生產之原創商品、農特產品、美食料理 ( 非批發及仿冒 )	5 分
4. 符合本活動主題之特色農產、部落傳統美食及工藝文創商品	5 分
5. 由主辦單位認定為表現優良之攤商	4 分
總 分	20

(三)入選攤商公布：112年7月7日(五)於臺東市公所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公告。

## 五、攤位費用：

(一)保證金 500 元。活動結束時，確認場地復原與狀況及主辦單位提供之器材無損壞後，將全額退還保證金。

(二)保證金繳交方式：請於活動當日下午 3 時前至活動服務台繳交現金。

## 六、攤位提供設備：

項目	內容說明	規格/數量	備註
1	攤位帳篷	歐式帳一頂	3 X 3M
2	長桌	1 張	
3	椅子	2 張	
4	電力	110V 插座 1組	請於報名時註記說明電器設備。
5	照明燈	1 盞	
6	廠商攤位牌	1 式	依照攤商報名時提供之攤位名稱製作。

### 設備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.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1000w/110v 用電，嚴格禁止使用未於報名申請之電器設備與自行攜帶之發電機，違者將強制撤除並扣除保證金全額。
- 2.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3.提供之桌椅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攤商需賠償設備損失（桌子：2000 元/張，椅子：100元/張）

## 七、攤商展售規範：

### (一)攤商營運時間

- 1.活動期間內請準時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2.請攤商負責人於營業時間前至服務台辦理簽到，並於撤場時完成清潔後辦理簽退。
- 3.各攤商必須營業至晚間 21：30，不得提前收攤；於晚間 22：00 方可簽退離場。
- 4.全體車輛僅限於「進場時間」內進出，其餘時間，車輛不可停放或進入活動場域。
- 5.撤場時車輛進出時間，由主辦單位將視人群疏散狀況作宣布。

日期/時間	進場時間	營業時間	撤場時間 (含場地清潔完成)
7月22日(六)			
7月23日(日)	13：30-14：30	15：00-21：30	22：00

## (二) 營業規範

1. 販售品項需符合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填寫內容，不得任意增加其他販售品項，如有其情事，需得立即撤下商品並沒收保證金，如經主辦方屢勸不聽或發現私自販售行為，得立即取消擺攤資格。
2. 經營攤販者即為攤位報名申請人，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3. 僅得在規定時間內營業且不得私下更換攤位位置。
4. 不得喧嘩、流動叫賣、削價競銷或障眼詐底欺罔消費者。
5.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，攤商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(如拉扯動作)，亦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避免造成消費者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6. 攤商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煙、檳榔、鞭炮、過期商品及任何違法之物品。
7. 販售產品應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等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
8. 攪商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主辦單位及相關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及製造糾紛。

## (三) 安全需知

1. 不得有妨礙交通及消防安全之行為。
2. 不得存放危險性油料、易燃物或爆炸物品。
3. 禁止使用明火。
4. 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負責私人或攤位物品之保管。
5. 攪商離開展售點時，應確實將設備、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
## (五) 用電遵守事項

1. 因安全考量，主辦單位將配給每攤 1000w/110v 用電，如攤商因需求，建議自行增添用

電設備(發電機) , 惟須事前取得主辦單位之核准。

- 2.嚴禁拆除及破壞主辦單位用電與相關設施 , 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 , 一經查獲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 , 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 , 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 , 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- 3.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 , 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(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) , 以免跳電。

#### (六) 垃圾廢物管理

- 1.攤位之設備及雜物應於規定時間將帳棚內清掃乾淨 , 並堆放整齊。不得將庫存推至公共區域 , 以免影響觀瞻。
- 2.營運作業區所造成垃圾或廚餘 , 請攤商自行攜帶垃圾袋及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、廚餘等 , 並實施分類處理。
- 3.攤商不得任意將攤位品項 , 任意傾倒於公區域內。

#### (七) 衛生準則

- 1.須遵照主辦單位規定 , 自主配戴口罩 , 備妥酒精 , 手部勤消毒 , 並保持適當距離。
- 2.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 , 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- 3.如需使用重複性餐具 , 務必清潔、消毒乾淨。
  - 攤商若違反上述情事之一者 , 應限期命其改善 , 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 , 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沒收保證金。
  - 主辦單位可視實際情況調整活動內容、日期、場地 , 並保有所有審核標準與報名辦法之修改權利。
  - 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營業時間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如有更動 , 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 , 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 ; 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或遵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CDC)及臺東縣衛生局公告之防疫規範辦理而取消活動 , 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。
  - 各攤商須配合將申請之報名資料、活動過程相關照片、成果等做為活動成果、活動宣傳使用。
  - 為求市集整體性與安全性 , 敬請配合管理規範 , 並確實遵守。
  - 如有任何問題 , 歡迎電洽臺東市公所電話(089)325301#161 , 或(089)340722 洽詢。

## **八、優良特色攤商評選：**

為鼓勵攤商能有美感新形象、新風貌，推廣臺東特色及文化，選出示範優良之攤位，激勵攤商持續提升自我改善，將由機關主管進行評選，評選項目有：攤位美化布置、環境衛生整潔、與顧客互動等。

第一名獎勵新台幣 3,000 元整

第二名獎勵新台幣 2,000 元整

第三名獎勵新台幣 1,000 元整

**2023 年 Nga' ay ho 馬卡巴嗨原住民慶典暨文化樂舞藝術節**  
**市集攤位申請表**

報名序號 <b>主辦單位填寫</b>		收件日期 <b>主辦單位填寫</b>		書審資格 <b>主辦單位填寫</b>	□符合 □不符合
攤位名稱					
申請人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設立台東縣之店家	□是      □否	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Email			聯絡地址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
攤位類型 ( 可複選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創工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作體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料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特產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
商品介紹與特色					
銷售商品照片 2 張及曾擺設攤位照片 2 張					

申請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-----正面黏貼處-----

-----反面黏貼處-----

用電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V，請填寫用電設備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電力
備註	※若須共同使用攤位，請分別填寫報名表，並於此欄載明「與 OOO(攤位名)共同使用攤位」 ※申請攤商如有商業登記證明及原住民廠商證明，請於報名申請時一併提供。(不接受補件)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同意本人填寫【攤位申請表】之內容屬實，以及同意本**招商簡章**所有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，依本活動「攤位申請須知」及「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」內容申請攤位，並遵守「食品衛生法」及「營業稅」相關法令規定，若有違法或糾紛，概由展售攤位自行處理。同時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

攤位名稱：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簽署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